证券代码:000553 (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19-40号

#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46,553,5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73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7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请见下述注释);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873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7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释: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9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5月3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791)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24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7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19年7月26日(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7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9年7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9年7月26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652 | 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
| 2 | 08*****389 | 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11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9年8月27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中央公园广场A7写字楼6层

咨询联系人:郭治、王竺君

咨询电话:010-56718200传真电话:010-59246175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 关于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 红塔红土盛弘混合型发起式 | |
| 基金主代码 | | 006547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 | |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9年7月19日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9年7月19日 |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 | |
|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红塔红土盛弘混合型发起式A | 红塔红土盛弘混合型发起式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6547 | 006548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500,000.00 | 5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500,000.00 | 500,000.00 |

注:自2019年7月19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则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按时间先后顺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期间其他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

2、本基金自2019年7月19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当日申购、转换转入累计不得超过50万元(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

3、本基金取消或调整2019年7月19日起的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19-106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郝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公司股东郝毅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5%)。2019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郝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郝毅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毅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101,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5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19-107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8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19年7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和中介机构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核查落实。鉴于各方正在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审查,回复工作尚需时间,预计无法在2019年7月16日前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19年7月19日前回复关注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066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传票》、《民事裁定书》(2019)浙0104民初754号等材料。

一、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江阴龙一化工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于2017年7月28日与被告江阴龙一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公开型有追索权保理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江阴龙一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一亿元的保理额度。被告江阴龙一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所拥有的对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原告享有。原告对江阴龙一化工有限公司与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均享有追索权。2017年8月14日至2017年8月24日期间,原告分六笔向被告江阴龙一化工有限公司发放了保理预付款20,000,000元。

根据各方约定,保理业务到期日为2018年8月14日,保理预付款利息在原告向被告江阴龙一化工有限公司支付保理预付款之前,由被告江阴龙一化工有限公司一次性向原告支付。

被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书,为被告江阴龙一化工有限公司、被告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现全部案涉债权债务均已届满,被告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未支付任何货款,被告江阴龙一化工有限公司亦未履行任何回购义务,被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担保责任。原告为维护自身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到期应收账款债权本金20,000,000元,并承担违约金4,000,000元;

2. 请求判令被告江阴龙一化工有限公司对被告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债务不履行部分承担回购责任;

3. 请求判令被告江阴龙一化工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8月15日起至款项付清时止的利息1,652,000元(暂计算至2018年12月10日,此后继续以20,000,000元为本金,按日万分之七为利率标准计算);

4.请求判令被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江阴龙一化工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各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损失200,000元;

(以上合计25,852,000元)

6.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四)案件裁定

冻结被告江阴龙一化工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25,852,0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该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传票》、《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9-034

#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6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16日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2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董事长朱胜利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股份数56,569,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数34,22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名,代表股份数22,343,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总体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股份数56,569,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数34,22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8名,代表股份数22,343,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56,365,083股,反对204,90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365,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反对20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浩、白昀千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9年7月17日起蚂蚁基金开始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蚂蚁基金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赎回或定投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银河睿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睿达混合A,基金代码:005386)

银河睿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睿达混合C,基金代码:005387)

银河嘉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嘉谊混合A,基金代码:005459)

银河嘉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嘉谊混合C,基金代码:005460)

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文体娱乐混合,基金代码:005585)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基金代码:005053)

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基金代码:005126)

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智慧混合,基金代码:005211)

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旺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10)

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旺利混合C,基金代码:519611)

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君尚混合A,基金代码:519613)

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君尚混合C,基金代码:519614)

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君信混合A,基金代码:519616)

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君信混合C,基金代码:519617)

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君荣混合A,基金代码:519619)

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君荣混合C,基金代码:519620)

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君盛混合A,基金代码:519625)

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君盛混合C,基金代码:519626)

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君耀混合A,基金代码:519623)

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君耀混合C,基金代码:519624)

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睿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29)

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睿利混合C,基金代码:519630)

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君润混合A,基金代码:519627)

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君润混合C,基金代码:519628)

银河乐活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乐活优萃混合,基金代码:006759)

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基金代码:004250)

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银河高股息LOF,基金代码:501307)

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银河高C,基金代码:501308)

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智造混合,基金代码:519642)

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和美,基金代码:006128)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

四、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

1、本次优惠活动自2019年7月17日起,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2、适用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银河睿达混合A(基金代码:005386)、银河嘉谊混合A(基金代码:005459)、银河文体娱乐混合(基金代码:005585)、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基金代码:005053)、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基金代码:005126)、银河智慧混合(基金代码:005211)、银河旺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10)、银河君尚混合A(基金代码:519613)、银河君信混合A(基金代码:519616)、银河君荣混合A(基金代码:519619)、银河君盛混合A(基金代码:519625)、银河君耀混合A(基金代码:519623)、银河睿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29)、银河君润混合A(基金代码:519627)、银河乐活优萃混合(基金代码:006759)、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基金代码:004250)、银河高股息LOF(基金代码:501307)、银河智造混合(基金代码:519642)、银河和美(基金代码:006128)。

3、定期定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4、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可享前端申购费最低1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蚂蚁基金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069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T-1):2019年7月26日

●债券付息日(T):2019年7月29日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发行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2019年7月29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自2018年7月27日至2019年7月2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简称为"18格地02"、债券代码为"143195";品种二简称为"18格地03"、债券代码为"143226"。

3. 发行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18格地0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18格地03"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

5. 债券期限:"18格地02"为5年期,附第二年末和第四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8格地03"为5年期,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8]342号。

7. 债券利率:"18格地02"票面利率5.30%,在前2年固定不变;"18格地03"票面利率5.50%,在前3年固定不变。

8. 计息期限:

对于"18格地02",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8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26日;若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8年7月27日至2020年7月26日;若投资者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8年7月27日至2022年7月26日。

对于"18格地03",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8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26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8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6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 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的7月2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8格地02"票面利率为5.30%,每手"18格地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00元(含税)。

"18格地03"票面利率为5.50%,每手"18格地0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26日

2. 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2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7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格地02"、"18格地03"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剑声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联系电话:0756-8803772

传真:0756-8860609

邮编:519000

2、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联系人:朱鹏、陈晨、杜世辉、葛程辉

联系电话:010-59013986

邮政编码:10003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070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离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副总裁王绪权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王绪权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予以批准。离职后,王绪权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071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50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290.25万份,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6.02%,符合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0.2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072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128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516万份,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3.87%,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1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139

#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9年7月2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30),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2019年7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下午3:00至2019年7月2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1、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7月17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1,投票简称:"银亿投票"。

2、提案编码及意见表决

(1)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姝

联系电话:(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653689(请注明"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邮编:3150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19-066号
债券代码:150563 债券简称:18信投F4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23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24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7月24日发行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7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7月24日至2019年7月23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8信投F4(代码:150563)。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3年。

(六)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4.84%。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九)起息日:2018年7月24日。

(十)付息日:2019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7月2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三)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84%,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48.4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23日

(二)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2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7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信投F4"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18信投F4"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六、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兑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人:刘伟、王曙亮

联系电话:010-85130691、010-85159384

传真:010-85130646

邮编:10001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陈曲

联系电话:010-83574504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